**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交通接送服務**

**特約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審查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應檢附文件 | 檢核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不合格原因 |
| 特約服務申請表正本1份 |  |  |  |
| 交通接送營運計畫書1份 |  |  |  |
| 服務人力及車輛清冊1份 |  |  |  |
| 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各1份，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□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□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：開業執照□醫療法人：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□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：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□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|  |  |  |
| 審查重點 | 機關審查結果 |
|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？□是□否申請單位所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？□是□否 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 | 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副局長：　　　　　局長：